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HCCT20220260号

（1）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报价金额（小写）：

（2）河池市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报价金额（小写）：

（3）合计报价金额（小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合计为￥31000.00元，其中金城江区上控价为￥10333.33元，宜州区上控价为￥20666.67元，报价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

服务类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时间：2022年11月

#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合同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 **选择** | **备注** |
| 1 | 规划咨询 | | □ |  |
| 2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 ☑ |  |
| 3-1 | 编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3-2 | 项目申请报告 | □ |  |
| 3-3 | 资金申请报告 | □ |  |
| 4 | 评估咨询 | | □ |  |
| 5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6 | 项目后评价报告 | | □ |  |
| 7-1 | 其他咨询 |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 |  |
| 7-2 |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 |  |
| 7-3 | 实施方案 | □ |  |
| 7-4 |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 |  |
| 7-5 |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 |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智能化改造项目包括金城江区、宜州区9个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建设，预计总投资2619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咨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宜州区；

（三）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书面成果文件。

（四）咨询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工作现场。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后7天内以电子邮件或文字资料形式提供，工作条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伍 份及电子版本。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元，含税）。（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服务的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动保护、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后，甲方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付款方要求提供请款函及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提供纸质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一式伍份及电子版本。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伍 份）及电子版本。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评审 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①国家及地方有关报告编制的法规和规章；

②相关批准文件；

③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磋商文件；

④甲方提交的基础材料；

⑤其他相关文件。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与委托方审核不存在误差并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相关人员按甲方要求准时到达验收地点。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2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向受托方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已收款项退回委托方。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合同咨询总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等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河池市城投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MA5Q4JRA7Q** | 设计人(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0778-2280640** | 联系电话： |
|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547000** | 邮政编码：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